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3052)

公司地址：台北縣中和市新民街 112 號 4 樓
電 話：(02)2223-4099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29
	(五) 關係人交易	29 ~ 32
	(六) 質押之資產	3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 3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5	~ 3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0	~ 4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 4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 47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8	

會計師核閱報告

(95)財審報字第 06001467 號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關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其相關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73,171 仟元；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2,363 仟元。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因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部分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依各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3,374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87,588 仟元(已減除表列其他負債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新台幣 3,729 仟元)。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五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王輝賢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期會：(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38,167	8	\$	99,534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19,000	1	\$	324,143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43,292	2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49,946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1,677	1		5,198	-	2120 應付票據		171,377	10		39,518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45,405	13		402,194	16	2140 應付帳款		196,453	11		280,126	1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98	-		1,514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6,050	-		16,732	1
1160 其他應收款		3,192	-		8,618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七))		-	-		3,231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32,925	2		10,145	-	2170 應付費用		20,538	1		23,059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75,714	10		224,068	9	2264YY 預收工程款		4,701,119	259		1,992,849	78
120X 存貨(附註四(四)及六)		307,983	17		271,282	11	減：在建工程(附註四(十九))	(4,602,732)	(253)	(1,874,439)	(74)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四(十九))		1,456,827	80		3,273,518	12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及六)		4,000	-		63,577	2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1,304,027)	(72)	(3,070,458)	(12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206	-		13,66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七))		5,460	-		13,79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3,011	29		932,402	3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693	1		95,158	4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31,406	62		1,334,562	5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138,773	8		98,774	4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38,773	8		98,774	4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		13,830	1		16,869	1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364,488	20		492,009	1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30	-		32,816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78,318	21		508,878	20	2820 存入保證金		1,196	-		4,026	-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四(六))		16,518	1		18,783	1
成本							2888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六))		3,729	-		1,494	-
1501 土地		45,559	3		57,447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8,373	1		57,119	2
1521 房屋及建築		53,883	3		53,406	2	負債總計		690,157	38		1,088,295	43
1531 機器設備		2,956	-		2,821	-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4,397	1		16,085	1	股本(附註四(十二))						
1561 辦公設備		26,853	1		26,805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793,422	99		1,793,422	71
1631 租賃改良		-	-		18,093	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681 其他設備		331	-		331	-	3211 普通股溢價		204,690	11		204,690	8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3,979	8		174,988	7	3260 長期投資		9,239	-		4,542	-
15X9 減：累計折舊	(63,238)	(3)	(74,959)	(3)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72	-		1,47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3	-		1,09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2,213	5		101,50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33	1		9,833	-
其他資產							3350 待彌補虧損	(527,619)	(29)	(182,244)	(7)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74,329	4		328,714	1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五)		-	-		65,730	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10,064)	(12)	(208,232)	(8)
1820 存出保證金		20,210	1		40,287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264	1	(1,950)	-
1830 遞延費用		1,620	-		1,292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0)	-	(968)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七)		63,496	3		22,525	1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五))	(169,842)	(9)	(169,842)	(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64,531	4		135,147	5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125,966	62		1,450,344	5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4,186	12		593,695	2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1XXX 資產總計	\$	1,816,123	100	\$	2,538,639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16,123	100	\$	2,538,63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范修文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損)	\$ 8,376	(\$ 182,244)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971	3,781
折舊費用	4,401	15,181
各項攤提	1,655	1,47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960	18,77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5,737	184,819
採權益法評價者之現金股利收現數	4,843	12,956
處分投資利益	(667)	(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得)	3,215	(1,052)
減損損失	1,550	31,757
其他損失	2,000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9)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656)	3,098
應收帳款	15,935	(38,4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9)	(5)
其他應收款	64,796	18,0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481)	-
存貨	(98,217)	(57,875)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19,149)	518,60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002	(45,9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03	(31,438)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63,496)	689
應付票據	121,458	(29,936)
應付帳款	(217,400)	(200,5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93	12,727
應付所得稅	(3,143)	3,231
應付費用	1,729	(983)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22,393)	38,66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748)	(2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7)	3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0,291)	275,447

(續次頁)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5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94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42,816)	\$ 4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6,908)	45,0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減少	5,767	-
取得長期投資-子公司價款	-	(10,000)
購置固定資產	(4,014)	(74,695)
處分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價款	342,885	213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77	8,946
遞延費用增加	(3,858)	(7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8,348	(30,197)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16,301)	(335,91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9,650)	119
長期借款償還數	-	(203)
長期借款舉借數	55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55)	26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456)	(335,7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9,601	(90,4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566	190,0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167	\$ 99,534
本期支付利息	\$ 5,195	\$ 17,88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089	\$ 20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范修文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65 年 8 月 9 日設立，原名峯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793,422。主要業務為機械工程、儀電工程、環境工程以及電子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4 年 11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4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公司因所承接工程專案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及長期工程合約相關之資產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2.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3.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該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4.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五)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六) 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價採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採總額比較法評價，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半成品及在製品部份係指重置(製)成本，製成品及商品則指淨變現價值。

待售房地按加權平均法以建坪比例分攤成本。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工程材料採移動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採重置成本為市價評價。

(七) 長期工程合約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完工百分比法計算認列。期末就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工程利益後，作為本期工程利益。期末工程估計總成本超過合約總收入時，即依總工程損失認列為工程損失。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

在建工程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
2.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質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5.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認列，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持股 50%(含)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處理；對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 20% 以上至 50%(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於編製前三季期中財務報表時，認列投資損益至上半年度止。

(九)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為購建設備並進行使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2. 折舊之提列係依估計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計提，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按原提列方法繼續提列折舊。主要設備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1 年～55 年外，餘為 3 年～8 年。
3. 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於發生時作當期費用處理；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則予以資本化。報廢或出售時，所產生之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 遞延費用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分別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2～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二)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收入、成本及費用

1. 除長期工程合約外，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十四) 所得稅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時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4. 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十六)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會計變動－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總資產及股東權益減少 \$167,516，並使民國 94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損增加 \$167,516，每股虧損增加 1.13 元。

(二)會計變動－金融商品

1.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1)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上市公司股票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公開市場平均收盤價為市價，而受益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為市價。

(2)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未達 20% 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公司，按成本法評價。當被投資公司股價發生持久性下跌，且恢復之希望甚小時，則承認跌價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

3.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41	\$ 3,360
支票存款	104,674	32,996
活期存款	21,101	63,178
定期存款	9,651	-
	<u>\$ 138,167</u>	<u>\$ 99,534</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3,183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9	-
	<u>\$ 43,292</u>	<u>\$ -</u>

本公司於民國95年前三季認列之淨利益計\$476。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251,952	\$ 408,023
減：備抵呆帳	(6,547)	(5,829)
	<u>\$ 245,405</u>	<u>\$ 402,194</u>

(四) 存貨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商品存貨	\$ 17,122	\$ 26,265
製成品	133,423	68,376
半成品	8,391	13,971
在製品	14,064	15,005
原料	70,494	155,865
待售房地	19,687	19,687
工程材料	15,591	11,394
營建土地	108,075	-
	386,847	310,56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864)	(39,281)
	<u>\$ 307,983</u>	<u>\$ 271,282</u>

1.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存貨投保額度分別為\$145,000及\$170,000。

2. 部分存貨業已提供作為產品之融資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五)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上櫃公司股票	\$ 22,099	\$ 27,5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269)	(10,697)
	<u>\$ 13,830</u>	<u>\$ 16,869</u>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3,171	21.36	\$ 90,921	21.36
台灣粉體塗料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84,816	57.64	87,865	57.64
宏典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366	93.59	73,206	93.59
BRIGHT GLORY CORP.	42,821	100.00	72,106	100.00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63,855	100.00	69,242	100.00
鋒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6,204	99.99	42,631	99.99
連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59	35.95	24,387	35.95
東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33	16.33	13,946	16.33
全巨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47	99.98	10,442	99.98
巴洛克禮服股份有限公司(註1)	2,416	12.30	4,438	21.77
新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	-	2,825	17.57
	<u>\$ 364,488</u>		<u>\$ 492,009</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

(表列其他負債—其他)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3,729) 99.20 (\$ 1,494) 99.20

註1：巴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期更名為巴洛克禮服股份有限公司。

註2：已於民國94年度予以出售。

2. 本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除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2,363 及\$18,279，係依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外，其餘各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其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3,374 及\$166,540，相關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287,588 及\$399,594(已減除表列其他負債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3.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及 94 年前三季因認列被投資公司—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虧損，以致於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分別為\$3,729 及\$1,494，表列「其他負債—其他」。

4.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間出售資產予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轉投資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交易發生之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表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計\$13,651，按該資產耐用年限十年，分年認列為已實現利益，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該遞延貸項餘額分別為\$8,418 及\$9,783，相關民國 95 年及 94 年前三季攤提認列處分利益皆計\$1,024。
5.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間以固定資產作價轉投資杭州飛華光電元件有限公司，作價金額高於帳面價值者，表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計\$9,000，將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日起，依其估計耐用年限，分年攤提認列為已實現利益，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該遞延貸項餘額分別為\$8,100 及\$9,000，相關民國 95 年及 94 年前三季攤提認列處分利益分別計\$675 及\$0。
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被投資公司民國 94 年前三季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等共產生減損\$100,546，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該等投資損失計\$83,169，同時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溢價亦因被投資公司產生資產減損，而全數轉銷\$54,386；總計本公司長期投資因資產減損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計\$137,555。

(七)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95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45,559	\$ -	\$ 45,559
房屋及建築	53,883	(24,020)	29,863
機器設備	2,956	(1,774)	1,182
運輸設備	14,397	(12,618)	1,779
辦公設備	26,853	(24,495)	2,358
其他設備	331	(331)	-
預付設備款	1,472	-	1,472
	<u>\$ 145,451</u>	<u>(\$ 63,238)</u>	<u>\$ 82,213</u>

資 產 名 稱	94 年 9 月 30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57,447	\$ -	\$ 57,447
房 屋 及 建 築	53,406	(20,374)	33,032
機 器 設 備	2,821	(1,330)	1,491
運 輸 設 備	16,085	(13,944)	2,141
辦 公 設 備	26,805	(22,712)	4,093
租 賃 改 良	18,093	(16,281)	1,812
其 他 設 備	331	(318)	13
預 付 設 備 款	1,475	-	1,475
	<u>\$ 176,463</u>	<u>(\$ 74,959)</u>	<u>\$ 101,504</u>

1.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前三季出售部分固定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一)6 之說明。
2. 本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前三季並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3. 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八) 出租資產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土地	\$ 59,236	\$ 261,167
房屋及建築	<u>40,008</u>	<u>128,532</u>
	99,244	389,69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11,951</u>)	(<u>31,024</u>)
	87,293	358,675
累計減損	(<u>12,964</u>)	(<u>29,961</u>)
帳面價值	<u>\$ 74,329</u>	<u>\$ 328,714</u>

1. 民國 94 年前三季依上開資產之估計淨公平價值，評估資產減損損失計 \$29,961。
2. 本公於民國 95 年前三季出售部分出租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一)6 之說明。
3. 出租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信用及質抵押借款	\$ 19,000	\$ 240,060
購料借款	-	72,335
產品融資	-	11,748
	<u>\$ 19,000</u>	<u>\$ 324,143</u>
借款利率	<u>3.34%</u>	<u>3.30%~4.25%</u>

(十) 長期借款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142,773	\$ 140,951
產品融資	-	21,4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00)	(63,577)
	<u>\$ 138,773</u>	<u>\$ 98,774</u>
利率區間	<u>3.00%~3.74%</u>	<u>3.00%~4.30%</u>

截至民國9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對上開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十一)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民國95年及94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75及\$3,638；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止，撥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59,176及\$60,477。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5 年及 94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07 及\$1,147。

(十二)股本

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500,000，實收資本額為\$1,793,422，每股面額 10 元，計 179,342 仟股。

(十三)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全數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限額撥充資本。
2.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辦理轉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於納完一切稅捐後，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2. 依現行法令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先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如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如該年度可分派現金股利，則現金股利應調整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五。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於繳納一切稅捐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本公司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若尚有盈餘，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若再有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員工紅利:本次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以上。

(2)董事監察人酬勞:本次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以上。

(3)餘為股東紅利。

4.依所得稅法規定，當年度之盈餘如未作分配者，須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

5.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1)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	\$ -
(2)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	(<u>527,619</u>)	(<u>182,244</u>)
合 計	(<u>\$ 527,619</u>)	(<u>\$ 182,244</u>)

6.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0,764及\$26,518，惟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十五)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95 年及 94 年前三季間，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子公司 名稱	9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出 售	期 末 餘 額				
	股 數 (股)	每 股 市 價 (元)	股 數 (股)	每 股 價 格 (元)	股 數 (股)	每 股 售 價 (元)	股 數 (股)	每 股 市 價 (元)
鋒典	15,168,126	4.72	-	-	-	-	15,168,126	2.73
全巨豪	14,840,150	4.72	-	-	-	-	14,840,150	2.73
昌吉	<u>1,637,212</u>	4.72	-	-	-	-	<u>1,637,212</u>	2.73
	<u>31,645,488</u>						<u>31,645,488</u>	

子公司 名稱	9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出 售	期 末 餘 額				
	股 數 (股)	每 股 市 價 (元)	股 數 (股)	每 股 價 格 (元)	股 數 (股)	每 股 售 價 (元)	股 數 (股)	每 股 市 價 (元)
鋒典	15,168,126	5.60	-	-	-	-	15,168,126	4.60
全巨豪	14,840,150	5.60	-	-	-	-	14,840,150	4.60
昌吉	<u>1,637,212</u>	5.60	-	-	-	-	<u>1,637,212</u>	4.60
	<u>31,645,488</u>						<u>31,645,488</u>	

(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每股盈餘(元)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 10,893</u>	<u>\$ 8,376</u>	<u>147,697</u>		
基本每股盈餘				<u>\$ 0.07</u>	<u>\$ 0.06</u>

	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每股虧損(元)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	<u>(\$210,244)</u>	<u>(\$182,244)</u>	<u>\$ 147,697</u>		
基本每股虧損				<u>(\$ 1.42)</u>	<u>(\$ 1.23)</u>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計算如下：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付(退)所得稅	(\$ 132)	\$ 3,231
扣繳稅款	132	20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85)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u>2,702</u>	<u>(31,438)</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517</u>	<u>(\$ 28,000)</u>

依所得稅法計算民國94年及93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依法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金額分別為\$0及\$3,438。

2. 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1,160	\$ 29,39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100,891</u>	<u>201,187</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22,051</u>	<u>\$ 230,57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		
金額—流動	\$ 15,700	\$ 15,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		
金額—非流動	<u>36,360</u>	<u>66,040</u>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總額	<u>\$ 52,060</u>	<u>\$ 81,640</u>

3.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 永久性差異

項 目	9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 3,100	(\$ 1,860)
處分投資利益	(667)	(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9)	-
出售土地利益	(1,419)	-
其他	-	60
	<u>\$ 905</u>	<u>(\$ 1,804)</u>

(2) 時間性差異：係遞延所得稅變動：

4. 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113)	(\$ 28)	\$ 1,122	\$ 281
未實現未完工程損失	-	-	428	107
未實現呆帳損失	8,835	2,209	39,520	9,88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3,365	18,341	33,818	8,454
未實現聯屬公司利益	2,265	566	2,265	566
虧損扣抵	-	-	40,411	10,103
其他	291	72	-	-
		<u>21,160</u>		<u>29,391</u>
減：備抵評價		(<u>15,700</u>)		(<u>15,600</u>)
		<u>\$ 5,460</u>		<u>\$ 13,791</u>
非流動項目：				
未實現國外投資損失	\$ 89,191	\$ 22,298	\$660,368	\$ 165,092
未實現減損損失	14,514	3,628	29,961	7,490
未實現其他損失	27,500	6,875	1,796	449
未實現聯屬公司利益	14,253	3,563	16,482	4,121
其他損失	100,752	25,188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372)	(4,593)	2,600	650
虧損扣抵	175,727	43,932	93,540	23,385
		<u>100,891</u>		<u>201,187</u>
減：備抵評價		(<u>36,360</u>)		(<u>66,040</u>)
		<u>\$ 64,531</u>		<u>\$ 135,147</u>

5. 截至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2 年度。

6. 截至民國95年9月30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抵減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扣抵金額	有效期間
民國 92 年度	\$ 124,860	民國 97 年度
民國 94 年度	50,867	民國 99 年度
	<u>\$ 175,727</u>	

(十八)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95年及94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	9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3,405	\$ 34,839	\$ 68,244
勞健保費用	2,505	3,853	6,358
退休金費用	1,916	2,066	3,982
其他用人費用	1,218	2,800	4,018
折舊費用(註)	766	2,725	3,491
攤銷費用	797	858	1,655

性質	9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7,559	\$ 38,604	\$ 86,163
勞健保費用	3,275	2,674	5,949
退休金費用	2,451	2,334	4,785
其他用人費用	1,916	4,565	6,481
折舊費用(註)	1,003	5,737	6,740
攤銷費用	984	495	1,479

註：民國95年及94年前三季出租資產之折舊分別為\$910及\$1,392，表列什項支出；閒置資產之折舊分別為\$0及\$7,049，表列什項支出。

(十九)重要工程

工程項目	合約總價	估計總成本	完工比例	預定完工年度	累積(損)益
1	\$ 1,248,474	\$ 1,144,345	約97%	民國95年	\$ 101,287
2	774,042	909,000	約99%	民國95年	(134,924)
3	595,116	533,995	約99%	民國95年	61,046
4	480,751	416,019	約99%	民國95年	64,538
5	404,389	344,296	約84%	民國96年	50,286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鋒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鋒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典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宏典)	"
全巨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巨豪)	"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昌吉)	"
台灣粉體塗料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粉體)	"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
BRIGHT GLORY CORP.	"
連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碩)	"
POCONO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孫公司
GOLD LINKS INT'L LTD	"
榮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揚科技)	"
榮揚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榮揚電子)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古越龍山)	"
偉浩有限公司(偉浩)	自民國95年6月起與本公司同一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款項餘額

1. 銷貨收入

	<u>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古越龍山	\$ 1,862	-	\$ 243	-
榮楊電子	317	-	-	-
	<u>\$ 2,179</u>	<u>-</u>	<u>\$ 243</u>	<u>-</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貨/工程成本

	<u>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連碩	\$ 10,087	1	\$ 7,260	-
古越龍山	7,001	1	-	-
偉浩	4,519	-	23,623	2
榮楊電子	3,108	-	6,498	-
昌吉	8,500	1	1,318	-
	<u>\$ 33,215</u>	<u>3</u>	<u>\$ 38,699</u>	<u>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應收款項

(1) 應收帳款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古越龍山	\$ 1,018	-	\$ 196	-
榮揚科技	731	-	731	-
其他	467	-	920	1
	2,216	-	1,847	1
減：備抵呆帳	(2,118)	-	(333)	-
	<u>\$ 98</u>	<u>-</u>	<u>\$ 1,514</u>	<u>1</u>

(2) 其他應收款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偉浩(註)	\$ 26,659	74	\$ -	-

註：係出售閒置資產之款項餘額，請詳附註五(二)5之說明。

(3) 資金融通(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榮揚電子	\$ 41,175	\$ 39,821	-	\$ -
減：備抵呆帳		(33,555)		
		<u>\$ 6,266</u>		

	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榮揚電子	\$ 42,263	\$ 41,189	-	\$ -
減：備抵呆帳		(31,044)		
		<u>\$ 10,145</u>		

上開資金融通並未計息。

4. 應付帳款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古越龍山	\$ 3,185	2	\$ -	-
榮揚電子	1,681	1	4,190	1
偉浩	-	-	11,872	4
其他	1,184	-	670	-
	<u>\$ 6,050</u>	<u>3</u>	<u>\$ 16,732</u>	<u>5</u>

5.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95年前三季出售閒置資產-機械設備予偉浩，出售價格\$63,419，帳面價值\$65,211，處分損失\$1,792；另，民國94年前三季出售固定資產-機械設備予連碩，出售價格\$188，帳面價值\$182，處分利益\$6。

(2) 本公司於民國94年前三季向連碩購買模具，表列遞延費用\$350。

6.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昌吉	\$ -	\$ 535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擔保用途
設定擔保存貨	\$ 108,733	\$ 40,090	購料借款及銀行借款
質押定存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6,636	117,789	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備償專戶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078	106,279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土地及建築物 (表列固定資產)	75,422	84,368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土地及建築物 (表列出租資產)	71,525	328,714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u>\$ 431,394</u>	<u>\$ 677,24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五所述對關係人之保證外，本公司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之明細如下：

(一)保證

1. 本公司對於工程承包所需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預付款保證及其他工程保證，委託銀行為連帶保證者，均由本公司簽訂委託保證契約或提供定期存單質押擔保，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之保證金額分別為\$112,073 及\$212,243。
2.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工程業主要求而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85,402 及\$67,418。

(二)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材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3,420 及\$42,450。

(三)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發包工程合約，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工程款分別為\$638,023 及\$825,898。

(四)未決訴訟事項

1. 本公司與德商 KHS 公司合作承包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中興啤酒廠工程，該工程已於民國 92 年 5 月完工，惟 KHS 公司於民國 94 年 5 月以本公司未給付報酬為由，起訴請求給付報酬歐元 242,834.59 元，本公司則否認 KHS 公司之報酬請求權，此案於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由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 KHS 公司歐元 108,013.12 元，而本公司認為 KHS 公司提供之各項設備與服務有瑕疵，致工程進度延遲，並於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依法提呈上訴，判決結果目前尚難預測。
2. 櫻州工程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未付工程款及租金為由，起訴請求本公司給付\$3,364，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95 年 1 月 12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並應給付櫻州工程\$3,364 及自民國 93 年 1 月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94 年度全數估列入帳，且本公司亦依法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截至目前全案仍在審理中。

3. 本公司委託大陸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屹東)進行產品加工作業，由本公司提供寧波屹東加工原物料計\$126,993，遭寧波屹東侵吞挪用，本公司業已委由律師提出告訴，請求寧波屹東返還貨款並加計利息共計美金 3,758 仟元，本案已由浙江省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中；根據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由於本案尚未進入實質審理程序，寧波屹東也並未提交其他證據，雖然本案較為樂觀，但目前無法估計本公司可能獲得賠償金額。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度已將該存貨轉列長期應收款項，續後並經評估提列備抵損失計\$63,497。
4. 本公司委託建欣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作行動電話面板，開發成型模具、射出生產及組裝噴漆等事宜，建欣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未給付工程款為由，起訴請求本公司給付\$1,169。本公司認為建欣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作之模具，不僅不符合合約約定之品質，且無法提出樣本供本公司審查，故依法終止契約且不負給付工程款之義務。本案目前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判決結果尚難預測。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民國94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俾便與民國95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項 目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計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計值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90,884	\$ -	\$ 690,884	\$ 814,083	\$ -	\$ 814,0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292	43,292	-	-	-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13,830	13,830	-	16,869	16,869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18,614	-	418,614	804,358	-	804,358
長期借款	138,773	-	138,773	98,774	-	98,774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市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評估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收盤價為評價基礎；開放型基金則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為評價基礎。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長期金融商品如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其差異非屬重大時則依帳面價值揭露。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6. 具有資產負債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保	證	金	額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被投資公司保證承諾	\$ -		\$ 535	

本公司提供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三)本公司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161,773。

(四)本公司民國 95 年前三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2,224及\$5,331。本公司民國 95 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3,197，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為\$0。

(五)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本公司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六)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金融商品投資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有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均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二)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 金額 (註四)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五)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六)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限額		
1	峯典科技開發 (股)公司	榮揚電子(深圳)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41,175	\$39,821	-	1	\$317	營業週轉	\$33,555	-	-	\$ 56,298	\$ 225,193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六：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1.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為限。

2. 本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一)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二)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5,000	-	\$ 15,000	-
	"	群益安信基金	-	"	-	15,000	-	15,000	-
	"	中國商銀海外基金管理帳戶	-	"	-	10,194	-	10,194	-
	"	富邦好利多多債券基金	-	"	-	3,098	-	3,098	-
						<u>\$ 43,292</u>		<u>\$ 43,292</u>	
	股票	豐聲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520,120	\$ 73,171	21.36%	\$ 71,035	-
	"	台灣粉體塗料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6,052,000	84,816	57.64%	84,816	-
	"	宏典科技(股)公司	"	"	5,896,000	4,366	93.59%	4,366	-
	"	BRIGHT GLORY CORP.	"	"	2,391,000	42,821	100.00%	40,933	-
	"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	"	2,810,000	63,855	100.00%	65,019	-
	"	鋒典投資開發(股)公司	"	"	30,997,924	36,204	99.99%	117,348	-
	"	連碩光電科技(股)公司	"	"	6,576,177	31,959	35.95%	31,959	-
	"	東丸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450,000	12,133	16.33%	12,094	-
	"	全巨豪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9,994,000	12,747	99.98%	92,438	-
	"	巴洛克禮服(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83,009	2,416	12.30%	2,233	-
	"	昌吉營造(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4,880,000	(註三)	99.20%	5,327	-
	"	建達國際(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6,200	<u>13,830</u>	1.99%	<u>13,830</u>	-
						<u>\$ 378,318</u>		<u>\$ 541,398</u>	

註一：有價證券之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二：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三：截至民國9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因認列被投資公司-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5年前三季之虧損，以致於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3,729，表列「其他負債-其他」。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區石潭段土地	民國95年5月30日	\$ 108,075	已全部支付完畢	自然人	無	-	-	-	-	市場價格	公司營運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處分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實際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土地	95.1.20	82.4.2	\$ 105,342	\$ 106,050	已於95.3.31全部收取完畢	\$ 708	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	無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	市價	-
	房屋	"	"	35,952	33,666	"	(2,286)	"	"	"	"	-
	土地	"	"	105,342	106,050	"	708	力仁電子(股)公司	"	"	"	-
	房屋	"	"	35,952	33,667	"	(2,285)	"	"	"	"	-
				<u>\$ 282,588</u>	<u>\$ 279,433</u>		<u>(\$ 3,155)</u>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峯典科技開發 (股)公司	豐聲科技(股)公 司	台北縣汐 止	記憶光碟片之製造加工買賣 業務	\$ 112,038	\$ 112,038	8,520,120	21.36%	\$ 73,171	(\$ 67,885)	(\$ 12,363)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台灣粉體塗料化 學(股)公司	高雄縣大 寮鄉	乾粉漆、塗料、溶劑塗料、 接著劑、化學藥品之製造加 工及買賣業務	90,780	90,780	6,052,000	57.64%	84,816	1,147	661	"
	宏典科技事業 (股)公司	台北市	科技休閒育樂城之投資經營 及管理	61,180	61,180	5,896,000	93.59%	4,366	(863)	(808)	"
	BRIGHT GLORY CORP.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81,200	81,200	2,391,000	100.00%	42,821	(5,041)	(3,153)	"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英屬維京 群島	一般投資業	95,964	95,964	2,810,000	100.00%	63,855	3,450	2,286	子公司
	鋒典投資開發 (股)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309,979	309,979	30,997,924	99.99%	36,204	(3,466)	(3,179)	子公司
	連碩光電科技 (股)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國際貿易、資 訊軟體服務業	173,083	153,083	6,576,177	35.95%	31,959	(14,039)	(5,047)	"
	東丸投資(股)公 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4,500	24,500	2,450,000	16.33%	12,133	(1,046)	(131)	"
	全巨豪科技(股) 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電子材料及電器 等買賣業務	299,940	299,940	29,994,000	99.98%	12,747	(2,439)	(2,439)	"
	巴洛克禮服(股) 公司	台北市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830	24,600	283,009	12.30%	2,416	(1,900)	(86)	"
	昌吉營造(股)公 司	台北縣汐 止	土木建築水利等營造業務	97,840	97,840	14,880,000	99.20%	註1	(1,489)	(1,478)	"
								<u>\$ 364,488</u>	<u>(\$ 25,737)</u>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連碩光電科技 (股)公司	榮揚科技(股)公 司	台北縣中 和	電子材料、電子零組件等批 發零售業	\$ 999	\$ 999	99,999	99.99%	\$ -	(\$ 1,056)	註2	孫公司
	榮揚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廣東深圳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器 等之生產銷售	65,466	65,466	-	45.00%	-	(23,249)	註2	"
	GOLD LINKS INT'L LTD.	英屬維京 群島	一般投資業	1	1	1	100.00%	-	(25)	註2	"
	POCONO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 群島	一般投資業	1	1	1	100.00%	-	-	註2	"
POCONO DEVELOPMENT CORP.	杭州飛華光電元 件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生產發光二極管、紅外線二 極管磊晶片和晶粒	33,970	-	-	11.11%	33,970	(14,594)	註2	"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浙江古越龍山電 子科技發展有限 公司	紹興經濟 開發區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 器、發光二極顯示之指示面 板之生產銷售	94,313	94,313	-	46.00%	62,695	7,605	註2	"
BRIGHT GLORY CORP.	杭州飛華光電元 件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生產發光二極管、紅外線二 極管磊晶片和晶粒	79,442	79,442	-	27.78%	41,508	(14,594)	註2	"

註1：請詳附註四(六)之說明。

註2：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2. 轉投資事業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註二)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 金額 (註四)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五)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六)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六)
											名稱	價值		
1	連碩光電科技 (股)公司	GOLD LINKS INT'L LTD.	長期應收 款	\$ 60,743	\$60,743	-	2	-	營業週轉	\$ 33,323	-	-	\$ 35,556	\$ 35,556
2	"	榮揚科技(股) 公司	"	57,156	57,156	-	"	-	"	31,369	-	-	35,556	35,556
3	"	POCONO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	304	304	-	"	-	"	167	-	-	35,556	35,556
4	"	榮揚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	22,430	22,430	-	"	-	"	12,310	-	-	35,556	35,556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六：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1.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註一)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二)	
鋒典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鋒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168,126	\$ 181,259	8.46%	\$ 41,409	-
	"	建達國際(股)公司	-	"	808,000	11,360	0.98%	8,363	-
	"	豐聲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150,500	10,551	2.88%	3,221	-
	"	連碩光電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457,532	23,548	7.97%	7,085	-
宏典科技(股)公司	"	建達國際(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2,800	3,976	0.34%	3,478	-
	"	連碩光電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998,448	9,984	5.46%	4,853	-
全巨豪(股)公司	"	鋒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840,150	173,428	8.27%	41,647	-
	"	連碩光電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947,770	10,954	10.65%	9,467	-
	"	緯創資通(股)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26,262	1,085	-	1,006	-
昌吉營造(股)公司	"	鋒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637,212	34,425	0.91%	4,470	-
連碩光電科技(股)公司	"	榮揚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99,999	-	99.99%	-	-
	"	榮揚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	-	45.00%	-	-
	"	GOLD LINKS INT'L LTD.	"	"	1	-	100.00%	-	-
	"	POCONO DEVELOPMENT CORP.	"	"	1	-	100.00%	-	-
POCONO DEVELOPMENT CORP.	"	杭州飛華光電元件有限公司	"	"	-	33,970	11.11%	-	-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 展有限公司	"	"	-	62,695	46.00%	62,695	-
BRIGHT GLORY CORPORATION	"	杭州飛華光電元件有限公司	"	"	-	41,508	27.78%	41,508	-

註一：有價證券之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二：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從事其他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器、發光二極體顯示之指示面板之生產銷售	美金6,000,000元	3	\$94,313 (美金2,760,000元)	-	-	\$94,313 (美金2,760,000元)	46.00%	\$ 2,286	\$62,695	-
杭州飛華光電元件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發光二極體、紅外線二極管磊晶片和晶粒	美金7,731,000元	3	\$79,442 (美金2,391,000元)	-	-	\$79,442 (美金2,391,000元)	直接27.78% (綜合34.41%)	(\$ 3,154)	\$41,50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3,755(美金5,151,000元)	\$179,150(美金5,260,000元)	\$ 450,38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其他方式。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係依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2.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83)台財證(六)第35882號函規定，期中財務報表得不揭露部門別資訊。